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107号

关于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升级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：

报来《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升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共和镇民族村委会庄头村，占地面积 33350m^2 ，现有污水厂的废水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污水 1万 m^3 。本次二期扩建在现有一期工程西侧进行（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2.879457°E ， 22.563402°N ），二期新增占地面积约 11715m^2 ，废水处理扩容规模为 $1\text{万 m}^3/\text{d}$ ，扩容后全厂处理规模达到 $2\text{万 m}^3/\text{d}$ ，扩建新增一套尾水排放管（管径 $\text{DN}600\text{mm}$ ，管长约 260m ），一、二期各设置一个尾水排放口，各排放口均安

装在线监测设备，达标尾水汇合后经同一个入河排放口排入共和河。二期工程的服务范围为圩镇、南坑村、碧桂园以及工业东区的生活污水，处理工艺采用“预处理+改良 A²/O+高效沉淀+精密过滤+紫外消毒”。本批复对象不包含现有一期工程的提标改造、纳污范围内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接纳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，尾水中的 COD_{Cr}、BOD₅、氨氮和总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中 IV 类水水质标准，其他指标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中一级 A 排放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)较严值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

标排放。项目污水处理区域的粗细格栅、提升泵房、沉砂池、A²/O 生物池的预缺氧区及厌氧区、缺氧区等位置产生的臭气收集后经有效处理，H₂S、NH₃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H₂S、NH₃、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甲烷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》(GB18918-2002)表 4 厂界(防护带边缘)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

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(七)项目须按《报告表》要求编制应急预案，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八)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施工期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要求；施工场地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，施工扬尘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三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

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21日印发
